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B包 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1

甲 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乙 方：河南谷豫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供应商响应文件
- 3、乙方在采购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乙方服务内容：入河排污口水质、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建设：设置6套水质微型站，包括五参数水质分析仪（温度/溶解氧/pH/浊度/电导率）、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质控单元、废液处理单元、辅助单元、一体化户外机柜及基础建设工作等全部内容。购置6套水量设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对6个入河排污口实施更新维护，采用石料+水泥抹面修补排污口等。

附：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6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6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6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6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6	
6	采水单元	6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6	
8	控制单元		6	
9	数据采集与分析单元		6	
10	辅助单元	UPS	6	
		稳压电源	6	
		防雷系统	6	
		试剂恒温保存装置	6	
		安全消防装置	6	
		门禁系统	6	
		空调	6	
		视频监控	6	
		成套工具	6	
11	一体化户外机柜		6	
12	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6	

服务地点：郑州市登封市境内；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098000.00 元，大写：肆佰零玖万捌仟元整。该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上述相关图纸、数据、资料如涉及到其他政府单位部门的，甲方需提供相关协助。乙方及其雇员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



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首付款，即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639200.00），采购设备完成后付 40%中期款，即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639200.00），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付 20%尾款。即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819600.00）。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收取中标价的 5%。

4、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3、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经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 (1)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 (2) 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 (3) 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6、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1)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现行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并指定 1 名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乙方需在郑州本地具有办公场所确保长期驻场人员确保 2 小时内随叫随到。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雪

联系电话:18538556731

第八条 分包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允许分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 2、甲方迟延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商业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3、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李海鹏
地址(住所)：郑州市登封市东十里阳城新区南侧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登封支行

账号：999156011260000002

电话：0371-56588522

签约日期：2015年 5月 13日

乙方：河南谷豫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李雪
地址(住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天河路融创大河宸院二期运河熙园6号楼单元14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湖花园支行

账号：1606 4601 0400 04473

电话：18538556731

签约日期：2015年 5月 13日